

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

(第65号)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》(国电发〔2020〕11号)和《关于印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(修订版)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75号)要求,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,自发布之日起,对扬州市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进行调整:

一、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由高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;

二、扬州市广陵区汤汪乡,广陵区文峰街道,邗江区大学北路以西、文昌西路以南、新城河路以东、文汇西路与文汇东路以北合围区域,邗江区邗上街道,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區瘦西湖街道由中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。

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调整后全市现有16个中风险地区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25日